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3025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子邮件及书面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确认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由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公司股东送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发行的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公式计算:同前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向公司股东送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配套资金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RMB 82,809.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相应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先行偿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9.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附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论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论证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论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由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实施,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的具体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系由法规更新从而具体表述进行修订,不涉及授权内容和范围的变更,不属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

相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表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方案具体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向公司股东送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2023年2月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的,则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公式计算: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美的集团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前述限售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的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向公司股东送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上述股份限售期结束后还应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募集配套资金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为RMB 82,809.3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公司实际偿还银行贷款及其他有息负债的进度不一致,公司将自有资金先行偿付,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附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论证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论证报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方案论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